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铁波先生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宋铁波先生在辞职报告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宋铁波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铁波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生效前，宋铁波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铁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宋铁波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董事会对宋铁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